

ICS 67.140.10

CCS X 55

T/ZTIA

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0002--2023

江山万年红茶

2023-11-30 发布

2023-11-30 实施

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鲜叶要求 .....	2
5 产品要求 .....	2
6 检验方法 .....	3
7 检验规则 .....	4
8 标志、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江山市特色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茶叶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江山市特色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江山市绿牡丹名茶产业协会、江山市十罗洋茶场、浙江会芳堂茶业有限公司、江山市吴公山茶场、江山绿牡丹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巫优良、魏然、毛小伟、陈加土、廖鹏飞、程博思、苏祝成、王忠盛、周展、金建华、雷靖、廖秀、刘苏雅、周可可、杨子建、陈云秀。

# 江山万年红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山万年红茶的术语和定义、鲜叶要求、产品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江山万年红茶的生产、加工和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物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T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0375 茶叶贮存
- GB/T 40633 茶叶加工术语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 3 术语和定义

GB/T 40633 及 GB/T 1448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江山万年红茶

以江山市行政区域内的浙农 117、龙井 43、迎霜、本地群体种和金观音等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过萎凋、揉捻、发酵和干燥等工序，在江山市境内加工而成的条形红茶。

### 4 鲜叶要求

用于同批次加工的鲜叶，嫩度、匀度、净度、新鲜度应基本一致；不含病虫芽叶、鱼叶、鳞片等。鲜叶等级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鲜叶等级要求

等级	要求
一级	一芽一叶占90%以上，芽叶肥壮。
二级	一芽二叶初展占90%以上，芽叶肥壮。
三级	一芽二叶占90%以上，芽叶完整。

### 5 产品要求

#### 5.1 产品等级

依据感官品质，产品等级分为：精品、特级和一级。

#### 5.2 基本要求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不着色、无任何添加剂。

#### 5.3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品质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精品	条索紧秀，锋苗显露，乌润，有金毫，匀净	花蜜香馥郁	鲜醇甘爽	橙红明亮	细嫩显芽红匀明亮

特级	条索紧结，有锋苗，乌 较润，匀净	花蜜香显	甜醇较爽	橙红较明亮	细嫩 红匀明亮
一级	条索较紧结，乌尚润， 较匀净	有花蜜香	较甜醇	橙红尚明亮	较嫩 较红亮

#### 5.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水分/(质量分数)	≤	6.5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6.0
碎茶/(质量分数)	≤	1.0

#### 5.5 安全指标

5.5.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5.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 5.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 6.2 理化指标

6.2.1 样品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2 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总灰分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4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6.2.5 碎茶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 6.3 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检测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限量检测按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执行。

###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取样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次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取样按 GB/T 8302 规定执行。

### 7.2 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每批次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碎茶、包装标志和标签等。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原料、生产环境、关键工序等发生较大变化，对品质有影响时；
- b)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或复审时；
- c) 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7.3 判定规则

7.3.1 出厂检验时，凡不符合出厂检验项目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7.3.2 型式检验时，凡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规定的产品，均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3.3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样或同批次产品，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 8 标志、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 8.1 标志、标识、标签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标识应符合《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8.2 包装

应符合 GB 23350 和 GH/T 1070 的规定。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雨、防曝晒；装卸时应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8.4 贮存

成品茶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阴凉、无异味的专用仓库内，贮存条件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宜冷藏。